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团委文件

浙水院团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5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团浙联〔2010〕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5年度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学生需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申报。项目需符合学生实际，由学生于毕业离校前独立完成。项目申报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各二级学院可最多推荐3个项目参加校级评审。校新苗项目实施办公室将于2025年2月组织开展校内评审，拟确定8个年度立项项目。

3.申报2025年新苗项目必须为参加校2025年“水韵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浙水院团[2024]21号）院赛一等奖项目。

4.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老师，团队指导老师由1-3人组成，指导老师须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请以“学院名称+项目名称”规范命名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2025年项目申报文本Word版本、PDF盖章版本（详见附件2-4）。

2.申报汇总表（附件5）请以“学院名称+申报汇总表”命名，按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三个类别依次排序，由学院统一提交Excel版本、PDF盖章版本各一份。

3.请于2025年1月18日前将所有附件材料统一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kechuang_zjweu@126.com。

三、相关事宜

1.申报项目需符合学生实际，需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），且完成时间需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。

2.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，严格把关差额评审、中期检查、经费使用管理、结题验收等环节，并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工作。

3.严格项目经费使用，合理控制项目经费列支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销。使用过程中，每个项目单独设立报销账户、单独报送用款计划、单独记录经费支出。

4.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的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5000元；学校项目实施办公室确定每个项目的经费，并给予项目不低于1: 1的配套经费支持，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。

联系人：彭秋伟、黄楚雯

附件：

2.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-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

3.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-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

4.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-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报书

5.2025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申报汇总表

校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